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非主席交易系统风险说明书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针对我司提供的非主席交易系统，现就相关事项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声明如下：

一、非主席交易系统虽因其功能较为全面或易于操作，而能够满足客户个性化期货交易需求，但可能会存在除正常期货交易风险和电子化交易风险（参见《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之外的其他风险，并且该交易系统本身要求操作者具备一定的交易经验及操作基础，因此，您必须认真考虑自己的各方面能力是否适合使用非主席系统进行期货交易；您在使用非主席交易系统前，请务必仔细阅读交易系统的使用说明。

二、您在使用非主席交易系统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交易手续费、保证金收取与主席交易系统不一致的问题，但每日结算数据均以主席交易系统为准，不会影响到交易结果。

三、我司郑重申明，您不得将非主席交易系统用于证监会禁止的业务用途。一旦发现异常交易行为账户为配资公司或配资公司实际控制账户，我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您的交易系统使用权限，同时我司将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四、请妥善保存和管理操作用户名及密码。因用户名及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我司将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凡使用操作用户名下达的指令即视为您本人下达的指令，并完全接受操作用户下达交易指令所形成的交易结果，无需其他方式做进一步交易结算结果确认。

五、为保障期货交易安全，我司就非主席交易系统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安全措施。**我司郑重提醒，您在使用非主席交易系统时，除电子化交易存在的风险外，仍存在且不限于以下风险：**

1. 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风险。由于交易软件是通过计算机和网络使用，如遇到计算机故障或网络故障引起的系统中断或错误，都可能会造成无法下达委托、委托失败或下达错误的交易指令。

2. 操作风险。如因您本人的操作及其它原因造成非主席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从而使委托出现延迟、中断、遗失、无法触发、数据错误等，将会对您造成

经济损失。

3. 认知风险。您在使用非主席交易系统前，应仔细阅读系统的使用说明，对交易系统的参数设置及各项功能有全面的了解；您对交易系统的了解，可能会导致操作错误、参数设置错误等情况发生，将会对您造成经济损失。

4. 软件缺陷风险。非主席交易系统本身设计存在的缺陷，可能会给您的交易带来风险。

5. 软件适配风险。您计算机的配置、性能或软件系统与所提供的交易系统不匹配，无法进行正常交易的风险。

6. 不可抗力风险。由于地震、水灾、火灾、台风、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非我司原因造成不能正常发送或接收通讯网络数据，导致交易或查询失败的风险。

7. 第三方软件对接风险。由于非主席交易系统的扩展性较强，能与其他第三方交易平台进行对接。我司将不承担由于客户使用了任何同该非主席交易系统连接的第三方交易软件所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8. 其他非我司责任造成的风险。

以上所列这些风险，我司都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六、您已充分考虑并认识到可能存在一些不可控风险，确认自愿向我司申请开通此交易系统，并自愿承担该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对于因非正常使用该交易系统引起的交易延误或损失，我司将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七、您不可同时通过该非主席交易系统和我司为客户提供的其它交易系统进行开仓交易。您在申请使用非主席交易系统的同时，即主动放弃了使用我司其他交易系统的开仓交易权利。若您在使用非主席交易系统后，要转用其他交易系统，应向我司提出书面申请。

特别提示：

为有效保障客户交易，当您申请开通使用非主席交易系统后，您的主席交易系统的交易状态将变为“只能平仓”，该状态下您可以在我司主席交易系统中进行平仓操作，通过主席交易系统平仓所释放的资金可能无法用来开新仓，由此造成的后果我司不予承担。

为有效进行资金管理，当您申请开通使用该交易系统后，盘中禁止出金，您如需办理出金业务，应提前电话或传真通知我司；您通过主席交易系统的入资只能从下一交易日开始体现在该非主席交易系统中。

当您申请开通使用非主席交易系统后，我司仅能通过主席交易系统的风险管理系统发送包括但不限于盘中追保、强平、强平确认通知书，您有义务登录主席交易系统以便随时关注并处置自己账户的交易风险。

此外，各非主席交易系统的特殊情况，请关注《非主席交易系统开户申请表》中填写说明。

以上《非主席交易系统风险说明书》，兴证期货有限公司已向本人/单位出示并详细说明，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签字：_____

(个人签字/机构签字并盖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